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方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期限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，实际到会职工 44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3,562,373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54.34%，会议由刘立新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4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刘方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经核查，刘方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刘方杰先生简历：

刘方杰先生，1985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09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，获学士学位；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，就职于上海欧珀实业有限公司，任销售工程师；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，历任光华伟业销售工程师、产品经理、销售副经理。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3D外贸部销售经理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由于原职工代表监事祁儒祯女士辞职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职工大会提名并选举刘方杰先生担任新的职工代表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原有监事3人，祁儒祯女士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本次任命刘方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在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职工监事的任命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7日